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鄞城丝路完成工商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方”)于2020年12月17日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受让申请,收购山东丝路阳光光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6.9644%;以下简称“山东丝路”)和鄞城丝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26%;以下简称“鄞城丝路”)持有的鄞城丝路阳光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城丝路”,“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鄞城丝路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公告交易进展,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确认,本公司为最终受让方,其中归属于山东丝路的96.9644%股权受让价为71,425.92万元;归属于鄞城丝路的30.26%股权受让价为2,296.10万元,公司已经与股权转让方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了山东丝路股权转让款和鄞城丝路全部转让款。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鄞城丝路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市场监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鄞城丝路的全部股权。《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鄞城丝路阳光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6MA3NH2296L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县城人民政府办公楼  
注册资本:71794.94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燕飞  
经营范围:农业种植技术开发、转让;农业温室大棚技术研究、设计、施工及租赁;农林作物、中草药的种植、加工、收购、销售;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养殖技术服务及养殖设施租赁;有机肥生产、销售、环保处理;农业观光旅游、国内旅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安装;货物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服务;美术设计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多媒体领域技术开发;舞台道具租赁;工艺美术品(不含国家文物)批发、零售;斗鸡种蛋孵化、养殖、销售;斗鸡鸡乐活动组织;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烟草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1号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通知,获悉富煌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份质押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0	是	3,100	21.44%	7.12%
合计	-	3,100	21.44	7.12%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富煌建设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富煌建设	14,461.6134	33.22%	6,985	48.30%	16.09%	0	0%	1,661.6134	22.2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持有富煌钢构的股份数量为14,461.6134万股,持股比例为33.22%。富煌建设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持有富煌钢构的股份数量为14,461.6134万股,持股比例为33.22%。富煌建设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交易交割单》;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人民币247.80万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依据详见深发改【2019】7号文、深府【2019】11号文、深科技创新【2019】1号文、深科技创新【2019】2号文以及深科技创新【2019】15号文。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补助款项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106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声宁先生的通知,获悉黄声宁先生对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声宁	4,930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30日	52.25%
合计	4,930	---	---	52.25%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份质押权人	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再质押日期	再质押日期	再质押日期	再质押日期	再质押日期
黄声宁	是	4,930	52.25%	65.4%	否	否	否
合计	-	4,930	52.25%	65.4%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万股)
黄声宁	94,300,504	12.26%	6,430	6,430	68.14%	85.3%	6,430	100%	1,000	33.22%
合计	94,300,504	12.26%	6,430	6,430	68.14%	85.3%	6,430	100%	1,000	33.22%

一、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声宁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二、公司控股股东黄声宁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对应融资金额1,3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股票分红等。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2.黄声宁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对应融资金额1,3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股票分红等。  
4.本次股权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2.黄声宁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对应融资金额1,3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股票分红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1-007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9:00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加董事、监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四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四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四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四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cninfo.com.cn)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1-004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六)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七)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九)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十)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十三)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十四)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十五)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十六)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十七)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十八)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十九)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二十)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二十一)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二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二十三)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二十四)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二十五)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二十六)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二十七)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二十八)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二十九)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三十)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三十一)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三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三十三)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三十四)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三十五)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到账。

(三十六)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